

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CHENGDU)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 +86 28 85939898 传真: +86 28 62020900

F: Office Tower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

Chengdu, Sichuan, P.R.China 610000

Tel: +86 28 85939898 Fax: +86 28 62020900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藏格矿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藏格矿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份额、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

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其他事项仍以《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得到藏格矿业如下保证：藏格矿业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藏格矿业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藏格矿业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藏格矿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藏格矿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本次调整，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委员肖瑶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肖宁先生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肖瑶先生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肖瑶先生、张萍女士、方丽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4、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蔺娟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新增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以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21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214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份额拟分配情况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份额拟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票数量 (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 划总份额的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张生顺	副总裁	25.50	2.57%	0.02%
秦世哲	副总裁	21.00	2.12%	0.01%
李瑞雪	董事会秘书	21.00	2.12%	0.01%
田太垠	财务总监	21.00	2.12%	0.01%
张萍	董事、副总裁	21.00	2.12%	0.01%
黄鹏	副总裁	21.00	2.12%	0.01%
方丽	董事、副总裁	15.50	1.56%	0.01%
蔺娟	监事	2.00	0.2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小计 8 人		148.00	14.92%	0.09%
其他员工（不超过 202 人）		646.5000	65.16%	0.41%
小计		794.5000	80.08%	0.51%
预留		197.5991	19.92%	0.13%
合计		992.0991	100.00%	0.63%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份额拟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票数量 (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 划总份额的比 例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肖瑶	董事、总裁	35.00	3.53%	0.02%
张生顺	副总裁	25.50	2.57%	0.02%
曹三星	董事	23.00	2.32%	0.01%
李健昌	董事	23.00	2.32%	0.01%

张立平	董事	23.00	2.32%	0.01%
秦世哲	副总裁	21.00	2.12%	0.01%
李瑞雪	董事会秘书	21.00	2.12%	0.01%
田太垠	财务总监	21.00	2.12%	0.01%
张萍	董事、副总裁	21.00	2.12%	0.01%
黄鹏	副总裁	21.00	2.12%	0.01%
方丽	董事、副总裁	15.50	1.56%	0.01%
蔺娟	监事	2.00	0.2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小计 12 人		252.00	25.40%	0.16%
其他员工（不超过 202 人）		583.0000	58.76%	0.37%
小计		835.0000	84.16%	0.53%
预留		157.0991	15.84%	0.10%
合计		992.0991	100.00%	0.63%
注：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日，上述拟定的参加对象中，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张立平女士已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中，经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被提名董事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3、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受让部分 794.50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80.08%；拟预留 197.5991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19.92%。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受让部分 835.00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84.16%；拟预留 157.0991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15.8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实质内容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嘉

曾科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